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0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	
負責人名銜	Professor Claudia Ross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1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熟悉華語教材教學方法；</p> <p>(2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p> <p>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教學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900 美金
	其他待遇	食宿由學校負擔，提供健康保險，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、 小班課教學。</p> <p>2、 協助辦理相關教學活動。</p>	
授課對象	美國和理學院大學生	
申請須知	<p>1、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</p> <p>(2) 推薦信 2 封；</p> <p>(3) 課堂教學錄影 (YouTube link)；</p> <p>(4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、 <b>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1:00 前</b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 <p>3、 因時限緊迫，現接受電子郵件申請，除了學校公文寄往駐波士頓教育組以外，請將個人申請資料寄到 cross@holycross.edu，並標題為 Chinese FLA application。</p> <p>4、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 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	
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</li> <li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/ol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翁而鈞小姐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boston@mail.moe.gov.tw">boston@mail.moe.gov.tw</a>  電話：+1-617-259-1355  傳真：+1-617-737-1260</li> <li>2、 校方聯絡人：Professor Ross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cross@holycross.edu">cross@holycross.edu</a></li> </ol>